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麗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4
電子信箱：ff82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90252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2524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
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1573A 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已公告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，
因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之重要憑據，請貴校務必
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

